

律政司「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」两个工作小组正式成立

\*\*\*\*\*

律政司「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」（督导委员会）辖下的课程和教材设计工作小组（课程小组）和统筹和协调工作小组（统筹小组），分别于三月二十九日和今日（四月六日）正式成立。

督导委员会由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担任主席、副司长张国钧任副主席，在二月举行首次会议时，同意就跟进「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」（培训计划）的工作设立两个工作小组。

课程小组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陈兆恺担任主席，统筹小组主席为立法会议员简慧敏，二人均是督导委员会成员。两个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督导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持份者。成员名单载于附录。

课程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、统筹及审议培训计划的具体结构、课程内容纲要，以及相关教材的设计和制作，并向督导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。

统筹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及协调培训计划的落实工作，包括邀请讲者、学员人选的招募工作、培训计划的推广和宣传工作、指导和协调后续社区法治推广策略，并向督导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。

课程小组已于三月二十九日举行首次会议，统筹小组亦将尽快召开首次会议，以全力推进落实培训计划的相关工作。

成立督导委员会并开展培训计划是二〇二二年《施政报告》中律政司推进的重点政策措施之一。培训计划旨在培训社区不同界别的人士，提升他们在多元的社区工作及岗位中，向他人传递正确法治信息的能力和成效，从而达到全方位推广法治教育的目标。

附件

附录：成员名单

完

2023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